

证券代码：837354

证券简称：威派格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稳定运营和长期经营发展的实际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聘请其担任公司 IPO 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

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及聘请其担任公司 IPO 审计机构。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6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要求，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前期相关财务报表追溯调整，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董事应当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薪酬的考核与发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浩、张晓健、陈荣芳

2017 年 4 月 25 日